

证券代码: 688659

证券简称: 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17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琛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晓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晓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晓宇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张晓宇先生简历

张晓宇先生，199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0年7月加入公司，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证券部。

截至本议案发布日，张晓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